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3-1043

练塘镇 2023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 效管理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练塘镇 2023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3-1043
- 2、项目名称：练塘镇 2023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 3、预算资金：人民币 1241.9800 万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限价 1109.85 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零星维修项目、水利设施养护等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4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 2022-12-23 至 2022-12-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2、报名方式：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成功的投标人请于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节假日除外，来前请先预约）前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170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301室进行现场验证并获取文件，现场验证时须携带：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 （3）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未按照规定进行现场验证获取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1-13 10:00:00**（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室开启。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01-13 10:00:00**）前递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提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7 室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 3533 弄 9 号

项目联系人：张翔

联系方式：/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青赵公路 170 号万寿新村一区一号楼中楼 301 室

项目联系人：周思怡

联系方式：692161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

		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可 不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提供正本 1 本；副本 2 本。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7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清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

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

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

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 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

详见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 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

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 以开标当日为准 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

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

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 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 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 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 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 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30 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服务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根据项目内容实施的养护、运行方案、维修进度计划、管理细则（一阐一细则）、应急预案及质量、安全、文明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投标方案可行性、清晰完整度高、科学合理的，得 20-30 分；方案具有可行性，但是清晰完整程度较弱、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10-20 分；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10 分。
2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标准；各类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管理结构实际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服务要求，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操作性强，服务承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15 分；具有项目管理制度、但操作性一般，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10 分；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不具有操作性，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0-5 分。
3	设备配置情况	12 分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配置的设备、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8-12 分；设备配置数量合理、但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4-8 分；设备配置数量不合理、且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得：0-4 分。
4	企业综合实力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综合服务水平、信誉、荣誉等进行综合评价。（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整体实力强的，得 7-10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一般的，得 5-7 分，投标单位整体实力较弱的，得 0-5 分。
5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4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6	履约情况	3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考核情况、业主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1~2，较差的得 0~1 分。
7	管理人员	9 分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资料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须持证上岗并提供本单位社保。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有针对性、职能明确、持证上岗并提供本单位社保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

			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需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建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职业资格。得 6-9 分；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持证上岗的，得 3-6 分；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且无证，得 0-3 分。
8	运行人员	7 分	运行人员 108 人（其中运行人员 106 人，2 名技术负责人员），运行人员包括闸门运行工、 泵站操作工，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运行人员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正规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用工规定。 运行人员配备齐全且有针对性、职能明确、持证上岗的，专岗专用，不用于其他项目。得 5-7 分；运行人员配备不齐全、持证上岗的，得 3-5 分；运行人员配备不齐全且无证，得 0-3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本清单仅作为 2023 年需求，2024、2025 年工程量清单以采购人出具为准。

一、 工程量汇总表

① 维修项目

项 目					项目 编 号	单 位	工 程 量
主体 设施	机电类	水泵机组	轴承更换		1	个	4
			软起动维修		2	套	4
			机械密封更换		3	套	4
			叶轮更换		4	只	4
			电动机更换		5	只	2
		控制系统 及线路	线路	2.5mm ² 照明线以内	6	米	140
				6mm ² 动力线以内	7	米	700
				35mm ² 动力线以内	8	米	493
			倒顺开关更换		9	只	0
		启闭机	卷扬式	玻璃钢机罩更换	10	套	4
				钢丝绳更换	11	根（45米）	21
				制动器更换	12	套	30
				变速箱维修	13	套	10
				绳槽维修	14	只	10
				电动机更换	15	只	3
			液压式	油泵维修	16	台	4
				密封装置更换	17	套	0
				阀件更换	18	套	0
				电动机更换	19	台	4
			螺杆式	铸铁工作门维修	20	扇	0
				电动机更换	21	台	0
			机械限位更换		22	只	0
		闸门及 金属构件	上升式	滑轮更换	23	个	32
				闸门喷锌	24	平方米	702
				闸门焊修	25	吨	5
				滚轮及连轴更换	26	套	0
				门槽维修	27	吨	1
				铁梯更换或安装安全网	28	座	14
				搁门器更换	29	100kg	2
				止水装置维修	30	米	29

附属设施			闸门更换（闸门组）	31	套	16
			闸门喷锌	32	平方米	0
			闸门焊修	33	吨	0
			止水装置维修	34	米	14
		拦污机	格栅清污机维修	35	台	0
			皮带输送机维修	36	台	0
		其他	发电机维修	37	台	0
			水位尺更换	38	米	0
	土建类	排架	栏杆维修	39	米	36
			表面修补	40	平方米	0
		立柱	表面修补	41	平方米	352
			粉刷	42	平方米	376
		工作桥	栏杆维修	43	米	138
			桥板维修	44	立方米	12.9
			桥墩维修	45	立方米	8.5
			桥架维修	46	立方米	4
		闸室	闸墩维修	47	立方米	0
			闸室墙维修	48	立方米	29
	电气系统	线路	电缆沟清淤	51	米	0
			穿线管更换	52	米	0
		电箱	电箱更换	53	套	2
		照明系统	路灯维修	54	套·次	0
			航道灯维修	55	只·次	0
		信号系统	信号灯维修	56	只·次	0
	土建类（管理房）	门	防盗门维修	57	扇	9
			木门维修	58	扇	0
		窗	钢窗维修	59	扇	0
			木窗维修	60	扇	0
			铝合金窗维修	61	扇	0
			塑钢窗维修	62	扇	34
		门	防盗门更换	63	扇	13
			木门更换	64	扇	0
		窗	钢窗更换	65	扇	22
			木窗更换	66	扇	0
			铝合金窗更换	67	扇	28
			塑钢窗更换	68	扇	0
		屋面	琉璃瓦	69	平方米	281
			釉面平瓦	70	平方米	0
			现浇平屋面	71	平方米	47
		地坪	水泥	72	平方米	72
			地砖	73	平方米	234.5

			油漆地坪	74	平方米	0
		墙体	一砖墙	75	平方米	175
			半砖墙	76	平方米	10
			表面修补	77	平方米	850
		墙面	内墙面粉刷	78	平方米	1720
			外墙面粉刷	79	平方米	970
		围墙	金属网围栏更换	80	米	460
			砖砌围栏维修	81	平方米	20
			铸铁铁艺围栏	82	平方米	0
		拦污栅	更换	83	块	10
		铭牌	更换	84	块	0
			灭火器	85	套	0
			宣传画	86	平方米	700
			室外照明灯	87	只	21
			绿化种植及养护	88	站	3
			乡村振兴改造（管理房黑瓦、白墙等）	89	站	3
			新建栏杆	90	米	900
			道路维修	91	平方米	260
		其它				

② 养护：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水闸			
	新庄南口闸			
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北村江水闸			
2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黄家都水闸			
3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桃园水闸			
4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北庆圩水闸			
5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毛家浜套闸			
6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八毛主套闸			
7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唐家草套闸			
8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8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8	
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282	

	南章西江水闸			
9	4.5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9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	
	九港水闸			
10	4.5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0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	
	横山塘水闸			
11	6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北叶港水闸			
12	6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2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12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6	
12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539	
	南横港水闸			
13	10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3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1	
13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13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13	发电机养护	只.次	1	
13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12	
13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732	
	大曲圩水闸			
14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三河村水闸			
15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田基圩水闸			
16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447.45	
	东塘港水闸			
17	8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17	电视监控系统养护	套.次	2	
17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2	
17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2	
17	闸区信号系统养护-红绿灯	只.次	4	
17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4	
17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9500	
	盛丰水闸			
18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廿五口水闸			
19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西泖水闸			
20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北中心江水闸			
2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西村江水闸			
22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西荡江水闸			
23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村江水闸			
24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坟屋江水闸			
25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庄前港北闸			
26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6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53	
	东村江水闸			
27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蒸浦富阳港水闸			
28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28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28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10	
	北岸头江水闸			
29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谢家头水闸			
30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农桥水闸			
3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工业园区水闸			
32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小蒸江水闸			
33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小蒸后河水闸			
34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周潼村江水闸			
35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曹坟港水闸			
36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庵圩水闸			
37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庄浜村江水闸			
38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朱家埭水闸			

39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蒸东横河水闸			
40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高家港支河水闸			
4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4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42.20	
	蔡家浜水闸			
42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东三村江东水闸			
43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东三生产江水闸			
44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蒸南横河水闸			
45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新村江水闸			
46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柳甸东村江水闸			
47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西才圩水闸			
48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南村江水闸			
49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中心江水闸			
50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转盘江水闸			
5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养殖场水闸			
52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西庄水闸			
53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3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200	
	南浜水闸			
54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54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89	
	乔湾水闸			
55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马路江水闸			
56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南王浜水闸			
57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夏庄泾水闸			
58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张家浜北闸			

59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沈练水闸			
60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顾林河西闸			
6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81.80	
	天光寺水闸			
62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小荡江水闸			
63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东三村江水闸			
64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金田村江水闸			
65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芦花庵水闸			
66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张家浜东闸			
67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7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	
	张家浜西闸			
68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68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4	
	西塘江水闸			
69	4.5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葫芦江水闸			
70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叶库荡水闸			
71	4 米单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7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85	
	蚂蝗泾水闸			
72	4 米套闸卷扬式启闭机 常规养护	套	1	
	泖甸六支河涵闸			
73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老部荡江涵闸			
74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尤妙泾涵闸			
75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东浜江涵闸			
76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网田港涵闸			
77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淘家湾一号涵闸			
78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下生江涵闸			
79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周潼马路江涵闸			
80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蒸南中心河涵闸			
81	涵闸 常规养护	套	1	
二	泵闸			
	库浜泵闸			
1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新庄北口泵闸			
2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2	
2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260	
	浏甸江泵闸			
3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淇浒泵闸			
4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庄前港泵闸			
5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5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50	
	环桥江泵闸			
6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东付江泵闸			
7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龙头港泵闸			
8	6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8	计算机控制系统养护（复杂）	套.次	1	
8	水位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8	闸门开度显示系统养护	套.次	1	
8	闸区照明系统养护-路灯	套.次	8	
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853	
	中圩江泵闸			
9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9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315	
	三家村泵闸			
10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0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490	
	白浒头泵闸			
11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1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70	

	大浜泵闸			
12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2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347.70	
	永利泵闸			
13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3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360.68	
	横楼泵闸			
14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14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319.21	
	张家浜泵闸			
15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南村江泵闸			
16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南长浜泵闸			
17	4.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青松港泵闸			
18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曹家浜泵闸			
19	4.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淀西河泵闸			
20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叁泵 常规养护	套	1	
20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13	
	东河村泵闸			
21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叁泵 常规养护	套	1	
	四合泵闸			
22	4 米单螺杆式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22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359.03	
	浦江泵闸			
23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九曲江泵闸			
24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蒸淀五米泵闸			
25	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姚渡浜泵闸			
26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南河港泵闸			
27	4 米单闸螺杆式启闭机单泵	套	1	

	东村江泵闸			
28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2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42	
	黄泥浜泵闸			
29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一号横河泵闸			
30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冯家栅泵闸			
31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海介湾水闸			
32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南忘江泵闸			
33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娄水江泵闸			
34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向阳河泵闸			
35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网埭江泵闸			
36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野猪江泵闸			
37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37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350	
	朱枫河泵闸			
38	5 米单闸螺杆式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3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900	
	陶家湾泵闸			
39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蒸东泵闸			
40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北庄村江泵闸			
41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长田村江泵闸			
42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高家港泵闸			
43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第二排涝江泵闸			
44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徐家浜泵闸			

45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金腾龙江泵闸			
46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沈陶泵闸			
47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朱家浜泵闸			
48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8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80	
	水产村泵闸			
49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9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170	
	后湾泵闸			
50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柳滩港泵闸			
51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朱家埭泵闸			
52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西尼龙江泵闸			
53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北林泾泵闸			
54	4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南中心江泵闸			
55	4.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55	镇管设施（绿化养护）	m²	50	
	清水江泵闸			
56	4.5 米套闸卷扬启闭机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沈东南泵闸			
57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周头江泵闸			
58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网棣界泾江单泵闸			
59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浪字圩单泵闸			
60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柳滩港单泵闸			
61	4 米单闸卷扬启闭机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三	排涝站			

	柳北泵站			
1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柳甸泵站			
2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老清水江泵站			
3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4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四农北站			
5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工业园区泵站			
6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联合泵站			
7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清水江泵站			
8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顾北泵站			
9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金田排涝站			
10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淀西泵站			
11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养殖场排涝站			
12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四联排涝站			
13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四合泵站			
14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沈练泵站			
15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四合排涝站			
16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东三泵站			
17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东塘港泵站			
18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串心槽泵站			
19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庄浜泵站			
20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三尖嘴泵站			
21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淀山荡泵站			
22	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种子场泵站			
23	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北王浜泵站			
24	双泵 常规养护	套	1	
	叶厍荡泵站			
25	单泵 常规养护	套	1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项目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固定服务场所，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 2、投标单位应根据《水闸技术管理规程》（SL75-2014），结合本项目的设计和实际情况，编制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一镇一细则）；
- 3、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前，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按照相关考核办法进行年终考核，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考核费，与年终考核分数挂钩。

（三）技术要求

一、技术规范

1.1 总则

为确保练塘镇 2023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的正常运作，中标人应对养护及维修范围内的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练塘镇 2023 年镇管水利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

养护及维修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1.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水利设施的畅通，水利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1.1.2 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的掌握信息，做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

1.1.3 在练塘镇 2023 年镇管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照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1.1.4 养护

1.1.4.1 闸门养护

闸门的养护分一般性养护与专门性养护。一般性养护有清理检查养护与观测调整、清淤养护，专门性养护有门叶、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止水、予埋件、吊耳、锁定装置等的养护。

1)) 一般性养护

1 清理检查：闸门门体上不得有泥砂、污垢和附着水生物等杂物，如有应及时予以清除；

2 观测调整：闸门运行时，观察闸门运行状况和有无倾斜跑偏现象。

如有应与启闭机配合调整纠偏。双吊点闸门的两侧钢丝绳长度应调整一致，侧轮与两侧轨道间隙大体相同；

3 清淤：应定期对闸首进行开闸冲淤，或利用高压水枪在闸室范围内进行局部清淤。

2)) 专门性养护

1 门叶的养护：经常清除门叶上的污垢、杂物，保持门叶涂层的完好和清洁；

2 闸门行走支承及导向装置的养护：定时向闸门主轮及闸门吊耳轴销等部位注入润滑油；

3 闸门止水装置的养护：止水橡皮应紧密贴合于止水座上，否则应予调整。对于没有润滑装置的闸门，启闭前对干燥的橡皮应注水润滑；

4 闸门预埋件的养护：闸门预埋件应做好暴露部位非滑动面的保护措施，保持与基体联结牢固，表面平整、定期冲洗，闸门的预埋件的非摩擦面每年一次油漆保养，主轨的工作面应光滑平整，且保持在同一垂直面上；

5 闸门吊耳的养护：吊耳应牢固可靠，轴销应经常注油保持润滑；

6 闸门锁定装置的养护： 闸门锁定装置必须安全可靠，操作方便，动作灵活，两侧锁定必须受力均匀。

1.1.4.2 土工建筑物

1) 河床有少量淤积时,可利用开闸排水冲淤,有条件的可结合松土冲淤,不影响工程功能的淤积可不予清除。

2) 岸墙、翼墙、防汛墙后填土区应无积水,排水沟应畅通。雨后如有积水,应及时设法排除。

3) 土堤出现雨淋沟、浪窝、 塌陷或者岸墙、 翼墙后填土区发生下陷时,应按原设计标准及时修补夯实

1.1.4.3 石工建筑物

1) 砌石坡面应经常清扫,保持干净,砌石面长有青苔、杂草、杂树的应及时清除。

2) 砌石勾缝有少量脱落或开裂的,应用水冲洗干净后, 用 1:2 水泥砂浆重新勾缝。

3) 水闸反滤设施、减压井、导渗沟、排水设施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损坏,应及时予以疏通、修复。

1.1.4.4 混凝土建筑物

1) 水闸底板上、闸门槽、门坎范围内的淤泥砂石、杂物应定期清除。

2) 建筑物上的进水孔、排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桥面排水孔的泄水应防止沿板和梁漫流。空箱式挡土墙内的积淤应适当清除。

3) 禁止在混凝土表面张贴广告、宣传品,发现后应及时予以清除。

4) 应保持混凝土表面清洁,如发现有青苔、杂草、污垢、油污等应予清除。

1.1.4.5 启闭机房、控制室

1) 应保持屋面排水畅通,泛水、天沟、水落管等应完好且通畅,屋面上防水层、隔热保温层应完好。屋面应经常清扫。

2) 内外墙涂层或贴面应完好,无起壳、脱落、裂缝、渗水等现象,内外墙面应定期清扫,以保持清洁、美观。

3) 门窗应清洁无破损,门窗配件应无缺损。应定期清洁门窗。门窗玻璃如有破损、配件如有缺损,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4) 地面及楼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缺损、裂缝,无乱堆放杂物现象。应经常清扫或拖洗楼地面。

1.1.4.6 启闭机的养护卷扬启闭机

1 保持启闭机工况良好,运行安全、平稳,无异常响声、振动与异味;

2 保持防护罩、机体表面清洁与油漆涂层良好，检查启闭机驱动部分，及时紧固螺栓及加注润滑油。机架与各零部件应完好，无裂纹、变形、焊缝开裂及机架位移等现象；

3 闸门定位应正确，闸门开度与指示应一致。每年一次校验闸门开度指示器，应显示准确；

4 制动器应经常养护，制动轮表面应保持清洁，无油垢及垃圾杂物。

检查并适时调整电磁铁行程、制动片间隙与接触面积，确保制动可靠。液压式制动器密封应良好，无渗油现象；

5 减速箱应无漏油现象，箱内油量正常、油质良好，轴承润滑应正常；

6 检查起吊部分，钢丝绳应保持油脂涂层良好、松紧适度，在卷筒上固定应牢固，排列应整齐。不得有爬绳、偏档、咬边等现象。动、定滑轮转动应灵活；

7 钢丝绳养护每半年一次。必须先清除钢丝绳上污物，用机油清洗后涂抹专用的润滑油脂。钢丝绳日常抹油每月一次。钢丝绳的检验与报废参照《起重机械用钢丝绳检验和报废实用规范》（GB5972-86）的规定执行；

8 调整双吊点闸门两侧钢丝绳，确保闸门水平与两侧搁门器搁门同步，防止闸门倾斜；

液压启闭机

1 检查与养护的周期，每月不少于一次；

2 供油管、排油管和泄压管的油漆应保持良好的，色标应清晰，敷设应牢固；

3 油缸支架与基体承接应牢固，活塞杆防尘保护装置完好；

4 液压缸的密封垫片和油管接头、阀件以及油箱、管路应无泄漏、渗油现象。油箱内油量正常、油色清纯；

5 缸体、端盖、活塞杆、支承、轴套及油泵等零件应无损伤或裂纹，缸口应无油垢及灰尘。活塞杆伸缩平稳；

6 液压泵站的主泵出油量及压力应达到设计要求，运行应平稳，无异常噪音及振动；

7 液压阀动作应灵活、准确可靠，压力表指示准确。节流阀、压力阀调节应正常；

8 闸门限位开关安装位置应准确，固定应牢靠，动作应灵活。液压缸超行程卸载保护装置应可靠、有效。

1.1.4.7 绿化养护

应做好闸区范围内的林木(草)防护工作，积极进行绿化，充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

1 应保持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应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现象。

2 绿篱、球形植物、攀绿植物应按时中耕施肥，做好整地除草、修剪剥芽、整形修剪、防腐除害、加土扶正、清除枯枝、树坛切边、环境清理、灌溉排水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3 花境、花坛、造形植物应按时深耕翻土、整地施肥，做好清理杂物、放样栽种、浇水排涝、清除枯叶、缺株补植、修枝整形、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工作。

4 草坪应按时整地镇压、轧草修边、草屑清除、排除杂草、空秃补植、加土施肥、灌溉排水、防腐除害、环境清理、设施维护等。

1.1.5 维修

1.1.5.1 闸门维修

闸门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止水橡皮出现磨损、变形或止水橡皮自然老化、失去弹性且漏水量超过规定时，应予更换。更换后的止水装置应达到原设计的止水要求；

2 止水压板螺栓、螺母应完好齐全，止水压板螺栓、螺母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3 止水木腐蚀、损坏时，应予更换；

4 刚性止水在闭门状态应支承可靠、止水严密，挡板出现焊缝脱落现象，应予补焊，填料缺失时，应填满符合原设计要求的环氧砂浆。

5 钢闸门门叶及其梁系结构发生局部变形、扭曲、下垂时，应核算其强度和稳定性，并及时矫形、补强或更换。发生裂缝或焊缝开裂，应及时补强或补焊。

6 钢门体的局部构件锈蚀严重的，应加固或更换。

7 闸门的连接紧固件如有松动、缺失时，应分别予以紧固、更换、补全。焊缝脱落、开裂锈蚀，应及时补焊。

8 闸门行走支承装置的零部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1) 轴和轴套出现裂纹、压陷、变形、磨损严重；

2) 滚轮出现裂纹、磨损严重或锈死不转；

3) 主轨道变形、断裂、磨损严重。

9 吊耳、吊座出现变形、裂纹或锈损严重时应予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规格和安装质量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1.1.5.2 启闭机的维修

1)) 卷扬式启闭机

1 结合汛前、汛后定期检查，每年四次。汛前检查为确保安全度汛，汛后检查为制订修复工程计划提供依据。维修周期为每年一次；

- 2 检查卷筒绳槽，磨损深度不应超过 2mm，否则应重新车槽，但应保证壁厚不小于规定值。卷筒磨损后如露出沙眼或气孔，应补焊修复；卷筒或卷筒轴不得出现裂纹，否则应及时更换；
 - 3 滑轮应转动灵活，如有裂纹应及时更换，滑轮槽径向磨损超过钢丝绳直径 25%，轮槽壁磨损超过原厚度 10%时均应更换；
 - 4 检查滑动轴承的轴瓦、轴颈如有划痕或拉毛时，应修刮平滑。轴瓦间隙、接触承压面及接触斑点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刮研或更换轴瓦，滚动轴承磨损严重、游隙超标或有剥蚀及破碎，均必须及时更换；
 - 5 检查传动齿轮，其啮合应良好。运行时应平稳无冲击振动和较大的噪音，齿面应无裂纹、过量磨损、剥蚀、胶合等损伤，否则均应及时更换；
 - 6 适时调整与维修制动装置，确保动作灵活，制动可靠。制动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制动轮、闸瓦表面应光洁，无不均匀磨损。如有砂眼与裂纹，则必须进行整修或更换；
 - 2) 制动轮与闸瓦的接触面积不应小于闸瓦总面积的 80%，闸瓦磨损超过厚度的 1/2 或制动轮壁厚磨损超过 2/3 时均必须更换；
 - 3) 制动弹簧变形或失去制动力矩时，必须更换；
 - 4) 制动装置维修后，其技术参数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5019-94）的有关规定。
 - 7 卷扬式启闭机维修后，应做整机调试及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不少于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
- 2)) 液压式启闭机
- 1 检查与维修周期同卷扬式启闭机；
 - 2 液压油每年过滤及化验一次，油质与油量应符合要求，油箱每年清洗一次。过滤装置按产品要求定期清洗或更换；
 - 3 检查与维修油泵及油管系统，应无渗漏油现象；
 - 4 检查油缸组件，活塞杆如有轻微锈蚀、划痕、毛刺，则应修平磨光，如有单面压磨痕迹，则应分析原因后进行处理。活塞环及油封如有较大磨损或老化变形时，则必须及时更换；
 - 5 油管及附件如有裂纹、砂眼、焊缝脱落及漏油时，则必须及时修理或更换。修理前应先先将管内油液排净后方可进行补焊，严禁在未排净油液的管路上进行补焊；
 - 6 维修后应做注油渗漏试验，要求保持 12h 无渗漏现象；
 - 7 油缸解体维修后，必须做耐压试验。试验压力应按设计要求，上、下端盖法兰及缸壁不得有渗漏油现象；

8 液压系统维修时，必须确保管路系统内的清洁，不得有铁屑、杂物掉入内部。否则必须清除干净；

9 液压系统维修后，必须排除液压系统内的空气，然后做压力与密封性试验，试验压力为工作压力的 1.25 倍，并保持 30min 系统无任何渗漏。

然后做整机调试以及与闸门的联动试运行，反复启闭闸门 3 次，其工作均应正常，油缸在持住闸门状态下能良好自锁，闸门的下沉量不超过 5mm/h；

10 各种阀件每年维修一次，确保操作灵活、准确、无渗漏。安全阀在每年汛期前必须校验；

1.2 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水利设施养护维修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以下信息：

1.2.1 水利设施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是指有关水利设施情况，河道情况，静态信息是指水利设施的形状、尺寸等信息，并及时向业主反馈。

1.2.2 气象信息：有关雨、风、雾、雪、冰冻等信息

1.3 资料

1.3.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水利设施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1.3.2 投标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的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1.4 养护用房（地）

养护用房（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即养护用房（地）报价计入措施费。

1.6 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定抢险预案。一旦启动防汛预警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准备好防汛装备，听从招标单位调遣，参加临时抢排和险情处理。

1.7 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要求：参照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执行。运行人员至少具备 108 人（其中运行人员 106 人，2 名管理人员），运行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正规用工提供社保证明。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养护费用，每季度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剩余待年终考核，审价结束后结清。

3、结算原则：本工程养护工程量为暂估，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养护工作量，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的金额大于中标金额，则以中标金额作为上限值予以结算，若实际结算的金额小于中标金额，则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注：2024 年、2025 年实际养护工程量如发生更改，结算金额最多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编号

上海市水闸运行维护委托合同

委托方：

受托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2023 年 1 月 ⁵⁰XX 日

使用说明

- 一、本合同文本由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制定，旨在为水闸运行维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 二、本合同适用于本市水闸设施的运行维护。
-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 五、水闸运行维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就甲方所属水闸委托乙方运行维护的下列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运行维护设施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练塘镇 2023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

项目地点：青浦区练塘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 中标通知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运行维护范围及运行维护内容

1.运行维护范围：零星维修项目、水利设施养护等服务。

2.运行维护内容：

☒ 水闸控制运用 ☒ 水闸检查观测 ☒ 防汛防台

☒ 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 闸区绿化养护 ☒ 闸区环境卫生

☒ 安全保卫 ☒ 应急措施

☐ 其它运行维护内容： 。

双方对运行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设施量清单。

第四条 设施量确认

1.运行维护设施量由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后 3 天内，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3 天内对实际运行维护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乙方进场后 3 天内，未提出运行维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3.对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运行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五条 运行维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运行维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x 月 xx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 运行维护质量和考核

1.运行维护质量

(1) 乙方的运行维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水闸维修养护技术规程》等规定的要求。对运行维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运行维护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双方指定的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运行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政府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运行维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运行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正、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和本市水闸运行维护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4) 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水闸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

复。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指定 为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 2、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通知。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 3、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 4、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5、甲方代表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代表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履行期间，确有必要时，⁵⁵ 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

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后任甲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 7、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水闸运行维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 8、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运行维护经费计划，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行维护费。
- 9、制定和下达水闸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10、编制水闸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11、为乙方运行维护管理与运行维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 12、将运行维护区域内的水闸设施及其它需要运行维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水闸运行维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 13、组织召开运行维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14、运行维护期间，负责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的协调。
- 15、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 16、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任命 xxxx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的权利义务。
- 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3、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⁵⁶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

运维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后任乙方代表行使本合同权利义务。

5、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安排称职人员替代。

6、负责编制年度运行维护预算和年（月）度运行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运行维护计划，合理使用运行维护经费，确保水闸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7、建立运行维护项目部、运行维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运行维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机具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运行维护工作有序开展。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并持证上岗。

8、建立和健全运维管理档案，对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运行维护管理期满，将运行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9、执行甲方下达的水闸运行控制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10、运行维护期间，不能损坏运维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11、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负责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运行维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3、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工、整改的，或者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的，由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合同价款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4、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水闸设施及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报告。

15、发现水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水闸管理部门报告。

16、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7、乙方水闸运维一线职工工资不得低于水闸运维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8、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9、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运行维护方案及调整

- 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运行维护方案和运行维护计划组织运行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运行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运行维护工作或调整运行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运行维护人员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运行维护时间或更改运行维护措施。

第九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运行维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自行⁵⁹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

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环境保护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4.事故处理

(1) 运行维护期间，若发生人员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相关赔偿费用 and 法律责任。

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有关部门的处理意见确定。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运行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万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调整后合同金额）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原合同金额 **xxxx** 万元，现扣除金额 **xxxx** 万元，用于支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中标后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运行产生的人员运行费用。（计算方法：**2023** 年项目中标金额（人员运行部分）/365*天数）

3) 双方同意，本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劳动力费用增加等因素而调整。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或者运行维护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 本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支付:

(1) 运行维护期间, 本合同价款的 80%为进度款, 按季度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视年度考核结果情况支付

(2) 运行维护期满后, 本合同价款的 20%, 根据考核结果, 一次性全额支付。

3.按照本合同第 10.1 条第(2)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 除另有约定外, 应与运行维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十一条 运行维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本合同履行期间, 运行维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 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 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除财政未及时划拨除外, 应按应付金额并按照每日 0.05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 乙方可停止运行维护工作, 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⁶¹乙方经济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运行维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运行维护标准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行维护方案的；
- (3)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运行维护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
-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本合同水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本合同约定水闸的运行维护。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二)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水闸运行维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练塘镇 2023 年水利设施（镇级）长效管理项目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汇总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开标一览表的最终报价（元）栏是指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5）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和数量结算。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付款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2	服务期		
3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注： ★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备注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件 6：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政府重要部门，参与人员要求：参照沪水务[2019]44 号文件执行。运行人员至少具备 108 人（其中运行人员 106 人，2 名管理人员），运行人员须穿着统一、整洁的识别服，运行人员须持证上岗且为本企业正规用工提供社保证明。**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拥有的资质证书	
以 往 完 成 的 项 目 简 介					
买方	项目名称		大约合同金额	完工日期	获奖情况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2）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 方式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设备配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与金额 (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注：（1）近三年指：2019 年至今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

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下文附注规定为准。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额 100 万元 及 以 上 的 为 小 型 企 业 ； 从 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或 资 产 总 额 100 万 元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3 的说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范围清单表》内工作范围进行缩减。			
6		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7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8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 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	--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项目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2	项目管理及服务承诺			
3	设备配置情况			
4	企业综合实力			
5	类似项目业绩			
6	履约情况			
7	管理人员			
8	运行人员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